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86/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6/02/2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 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提出的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郭立誠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庫務)(管理會計)
梁耀發先生

高級庫務會計師(管理會計)2
黃成禧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廖穎雯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朱幼麟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

2. 何秀蘭議員提名單仲偕議員，並獲陳鑑林議員及梁富華議員附議。單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單仲偕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單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FIN CR8/2321/02 Pt.2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CB(3)548/02-03號文件 立法會CB(3)551/02-03號文件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2003年4月30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的決議案及局長的演詞擬稿
立法會LS93/02-03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報告
立法會CB(1)1343/02-03(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3年4月7日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05/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在2003年4月7日會議上所提關注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1443/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運用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事宜提供的補充資料

1997年第398號法律公告 ——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提出的土地基金決議

立法會CB(1)1458/02-03號文件 —— 財經事務委員會2003年4月
(在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3年4月 7日會議紀要擬稿節錄本
17日送交委員)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須由政府當局作出跟進／考慮的事項一覽表

4.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應 ——

- (a) 考慮委員的建議，在稍後動議的議案中訂明建議由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金額(即1,200億元)，以應付中期現金流量需求；
- (b) 研究土地基金較長遠的未來路向，包括應否撤銷土地基金及將基金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並就這方面的事宜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在過去12個月及在未來6個月或12個月的現金流量情況。

下次會議日期

5.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的下次會議將於2003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5日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條
就修訂土地基金決議提出的議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4月1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000136	朱幼麟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富華議員 何秀蘭議員 單仲偕議員	選舉主席。	
000137-00060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對土地基金決議的擬議修訂。	
000603-001015	陳鑑林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1) 陳議員支持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入政府一般收入，以應付現金流量需求。 (2) 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 (3) 應否撤銷土地基金及把基金的所有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4) 急需盡早通過對土地基金決議的擬議修訂，以應付2003年5月份的現金流量需求。 (5)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稍後動議的議案中訂明建議由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金額(即1,200億元)，以應付中期現金流量需求。	政府當局須考慮有關意見。
001016-001309	朱幼麟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1) 朱議員支持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入政府一般收入以應付現金流量需求，並建議撤銷土地基金及把基金的所有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藉此向外界傳達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個明確信息，顯示政府決心解決經濟衰退問題。</p> <p>(2) 是否有足夠時間對該項決議作出擬議修訂，藉此一次過撤銷土地基金。</p>	
001310-002642	何秀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1) 需要備存足夠款項，為基本工程計劃及徵用土地提供經費，以便進行基建發展及市區重建。</p> <p>(2) 成立土地基金的背景。</p> <p>(3) 建議從土地基金轉撥1,200億元，以應付2003-04至2005-06年度的財政赤字。</p> <p>(4) 政府在過去12個月及在未來6個月或12個月的現金流量情況的資料。</p> <p>(5) 為處理現金流量問題，擬議修訂是對土地基金作出最少改動的方法。</p> <p>(6) 政府承諾在中期內每年動用平均290億元進行基建計劃。</p>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2個月及未來6個月或12個月的現金流量情況。
002643-00391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p>(1) 認同有需要加快處理現金流量問題，但土地基金的未來路向應留待下一階段再行研究。</p> <p>(2) 委員質疑是否有需要賦予財政司司長如此廣泛的權力，使他可在有需要時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入政府一般收入。</p> <p>(3) 可否動用外匯基金的累計盈餘以應付政府的現金流量需求。</p>	
003914-004205	梁富華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1) 梁議員對該項決議的擬議修訂並無異議。</p> <p>(2) 從土地基金轉撥的款項須納入每年提交予立法會的預算內，並須獲得議員批准。</p> <p>(3) 該項決議中的一般條文可</p>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方便當局在更新中期預測時因應當中的任何變動(如有的話)轉撥款項。	
004206-005512	吳靄儀議員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1) 3位委員均促請當局採取審慎的做法，分兩個階段處理現金流量問題及土地基金的長遠用途。 (2) 政府當局不反對分兩個階段處理有關問題，並且會在適當時候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須研究土地基金較長遠的未來路向，包括應否撤銷土地基金及將基金結餘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並就這方面的事宜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005513-005719	梁富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1) 財政司司長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入政府一般收入的一般權力。 (2) 從政府一般收入帳目支取的開支，將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的條文處理。	
005720-010846	何秀蘭議員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劉健儀議員	(1) 質疑是否有需要賦予財政司司長如此廣泛的權力。 (2) 要求政府當局規定將由土地基金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的最高款額(即1,200億元)，並載入擬議修訂中。 (3) 由於涉及公共開支，如議員有意就政府當局的議案提出修訂，或須由立法會主席作出裁決。 (4) 如政府當局打算重新提交在2003年4月30日動議的議案，須請求立法會主席批准免卻預告期的規定。 (5) 劉議員對支持現時的擬議修訂表示有所保留。她表示，倘若政府當局能令她信服確有迫切需要採納議	政府當局須考慮該項要求。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案現時的版本，她或許不會表決反對這樣措辭的議案。	
010847-011143	主席 政府當局 委員	(1) 下次會議日期：2003年4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45分。 (2) 主席表示，民主黨議員支持撤銷土地基金及把基金款項轉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5月5日